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永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6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永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蔡永龍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1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無前科紀錄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張明聖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速偵字第673號

15 被 告 蔡永龍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蔡永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18時至21時許間，在位於屏東縣
20 潮州鎮不詳地址之KTV，飲用啤酒2罐後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
21 分完全退卻，仍於同日2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22 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行經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前時，因
23 行車時手持香菸為警攔查，發現其全身散發酒味，遂於同日
24 21時46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
25 精濃度達每公升0.41毫克（MG/L），而查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永龍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29 諱，復有員警偵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酒精測
30 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
31 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

01 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
02 至為灼然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
04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
05 險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10 檢 察 官 吳盼盼